

项目编号：XSDL-XY2026010

旬阳市妇幼保健院污水站日常处理与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人：_____旬阳市妇幼保健院_____

招标代理：_____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_____

日期：_____二零二六年四月_____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旬阳市妇幼保健院污水站日常处理与维护服务项目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DL-XY2026010

项目名称：旬阳市妇幼保健院污水站日常处理与维护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8,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妇幼保健院污水站日常处理与维护服务项目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48,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8,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旬阳市妇幼保健院污水站日常处理与维护服务项目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8,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妇幼保健院污水站日常处理与维护服务项目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妇幼保健院污水站日常处理与维护服务项目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财务报告：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7)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参加，并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4月2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旬阳市商贸大街四巷一单元2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旬阳市商贸大街四巷一单元201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2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旬阳市商贸大街四巷一单元2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领取文件时需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1份。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参与谈判的，后果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党家坝社区666号

联系方式：0915-23008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旬阳市商贸大街四巷一单元201

联系方式：15509289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德

电话：15509289000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名称	旬阳市妇幼保健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市兴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旬阳市妇幼保健院污水站日常处理与维护服务项目采购
1.1.5	项目地点	旬阳市妇幼保健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旬阳市妇幼保健院污水站日常处理与维护服务项目采购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起1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p> <p>(3)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声明；</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p> <p>(6)财务报告：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p> <p>(7)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费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声明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3.3.1	投标有效期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结束后 30 日历天内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逐页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	1、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件壹份（载体：U 盘，格式：Word 版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 2、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建议双面打印。
3.7.5	装订要求	不得使用活页装订，须胶装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 在 2026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4.2.1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ZU4.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5.2	谈判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代表 （5）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中标人	是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谈判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参观并勘察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环境以取得与准备投标及与实施本项目工作有关的必要信息。采购人不再组织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答疑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谈判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谈判文件的解释

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谈判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谈判时，若出现谈判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谈判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2) 首次谈判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响应偏离表；
- (6) 服务方案；
- (7)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 (8)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0)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材料；
- (12) 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应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
- (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填报响应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本项目将根据谈判的具体情况来确定谈判轮次，最终一轮谈判报价为最后报价。

(6) 本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方成为合格供应商，否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3.6 投标方案

※ 本项目采购范围包括旬阳市妇幼保健院污水站日常处理与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所有内容。

3.7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8.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以 A4 规格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装订

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3.8.6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签订、履约、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和授权代表签字。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电子文件（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上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谈判文件的接收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加谈判会议。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法定代表人不参加的其被委托人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准时签到参加，否则视为废标。

5.2 谈判文件的接收

5.2.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接收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5.2.2 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书。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密封报送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6、谈判

6.1 谈判小组的组成

6.1.1 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谈判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谈判小组组长，并由谈判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谈判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6.1.2 谈判小组应在采购人的组织和协调下，独立开展工作，具体职责和权力是：

6.1.2.1.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制定谈判方案，确定谈判内容和谈判组织形式；

6.1.2.2. 审阅谈判响应文件，有权决定谈判方是否具有谈判资格；

6.1.2.3. 在谈判的基础上，提出需要谈判方澄清、承诺的具体内容，决定经过谈判后进入下一轮谈判和最终报价的谈判方名单；

6.1.2.4. 对谈判情况进行综合比较，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推荐预成交单位名单；

6.1.2.5. 谈判小组意见的收集采取简单多数有效的原则进行。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评审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7、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和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谈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8.4 对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 质疑

8.5.1.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8.5.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8.5.1.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一）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免费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5.1.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5.2 投诉

8.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渭南市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5.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8.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5.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5.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9.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有效，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

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

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记录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办法

1、采购控制价

1.1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标。

2、谈判过程

2.1 谈判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其责任义务。

2.2 谈判程序：

2.2.1 资质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各谈判报价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2.2.2 供应商及谈判报价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报价处理。

- (1) 供应商资质不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第1.4项的规定。
- (2)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报价的。
- (5) 最终谈判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 (6) 谈判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不公布一次报价

2.4 谈判：

2.4.1 如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组织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谈判小组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2.7 评审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出具评审结果，由代理机构函告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复函确定具体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将结果予以公示并签发“成交通知书”。

2.8 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为准。

附：

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	书面说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企业信誉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	财务报告	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7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谈判声明。
11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须保证资格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格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需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3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4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不大于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谈判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旬阳市妇幼保健院污水站日常处理与维护服务项目

甲方：旬阳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服务范围：旬阳市妇幼保健院上、下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维护

二、质量要求：

1. 乙方在委托范围内完成所有的运营工作，承担污水处理站的维护保养义务。

2. 乙方在运营期间，应按规定做好每天详细记录运行日志并做好相关记录，上述资料交由甲方妥善保存备查。

3.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如发生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在运营期内，有责任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配合甲方协调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 乙方必须确保处理过的污泥、污水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如未达标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扣除当月的维保费用。

6. 乙方在签订本委托运营合同后，不能再将本运营项目进行转包。

三、价格要求：合同总价，壹万****元。（包含项目委托范围内除大

修以外，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年运营维保工作后，甲方核对第三方全年检测报告达标后，乙方负责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将服务款转入乙方提供的账户上。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旬阳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旬阳市妇幼保健院污水站日常处理与维护服务项目采购。

二、服务范围

旬阳市妇幼保健院上、下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维护。

三、服务要求

1. 日常运营管理:

负责污水站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严格按照污水处理工艺操作规程执行日常操作，实时监控进水流量、水质、药剂投加量、pH 值、溶解氧等核心运行参数，做好详细记录，及时调整运行参数保障处理效果；每日完成格栅、调节池、生化池、沉淀池、消毒池等构筑物的清理维护，及时打捞漂杂物、清理污泥淤积，保持池体清洁通畅；做好设备启停、交接班记录，建立完整的日常运行台账，做到数据真实、填写规范、可追溯；负责污水处理所需药剂的采购、运输、储存、精准投加与管理，根据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动态调整投加量，杜绝药剂浪费或投加不足，同时严格遵守危化品药剂储存、使用安全规范，做好药剂出入库登记。

2.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定期保养与故障维修；定期开展设备润滑、紧固、清洁、校准工作，及时更换易损件、易耗品；负责污水站配套管网、仪表、电气线路的日常检查，排查跑冒滴漏、线路老化、仪表失灵等问题，及时整改维护，保障配套系统正常运行。

四、技术标准与要求: 污水站全年 365 天稳定运行，设备故障停机时间单次不超过 4 小时，年度累计停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出水水质完全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表 2 中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排放限值要求；所有设施设备保持完好、干净、运行正常，仪表数据准确，阀门开关灵活，无跑冒滴漏、异响、卡顿等问题，在线监测设备数据传输率 100%，校准及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保安全、危化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发生；运维人员规范操作，做好个人防护；所有运维记录、检测数据、档案资料完整、规范、真实，

可随时接受医院及环保部门核查，无台账缺失、数据造假情况；运维方需派 2 名及以上具备污水处理作业资质、持有上岗证的专业人员，其中至少 1 名具备 3 年以上医院污水站运维经验，熟悉医疗污水处理工艺及设备操作。

五、验收

日常验收：医院后勤管理部门每日对污水站运行情况、水质指标、台账记录进行检查。

年度验收：服务期满后，医院联合环保部门对污水站整体运维情况进行验收，检查全年运行记录、水质检测报告、危废处置手续、设备状态等，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服务交接；合同期内，若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环保标准，运维方需无条件按照新标准调整运维方案，确保污水排放达标，相关费用由运维方承担。

六、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4、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全年运营维保工作后，甲方核对第三方全年检测报告达标后，乙方负责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将服务款转入乙方提供的账户。

5、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7、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违约责任

8.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8.2、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_____(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2. 首次谈判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响应偏离表；
6. 服务方案；
7.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8.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其他材料；
12. 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旬阳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人名称）：

1.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2.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并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的谈判响应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4.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

5. 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6. 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采购人的有关处罚决定。

7.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谈判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8.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

9. 有关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说明：

- 1、响应报价包含项目过程中所有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最终合同支付金额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据实结算，但不超出采购预算。

磋商分项报价表

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						
总计						

注：此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旬阳市妇幼保健院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3)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6) 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7)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声明函。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无”或“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本

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响应偏离表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并加以说明。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并加以说明；偏离情况填写：有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

七、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委托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注：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项目负责人简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执业资格		专业		从业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作内容	备注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要求或自身情况附加其他材料)

旬阳市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与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十二、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三)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